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（严红兵先生、王惠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红兵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